**[法律硕士专业学位]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考试科目及参考书**

**《法理学》《宪法学》**

一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试卷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为90分钟。[[1]](#footnote-1)

二、试题题型结构

简答题、论述题

三、主要参考书

马工程《法理学》编写组编：《法理学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。

马工程《宪法学》编写组编：《宪法学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。

四、考试内容

**科目一：《法理学》**

**导论**

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与性质

一、法理学的对象

二、法理学的性质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

三、学习法理学的意义

第二节 法理学的历史

一、奴隶社会的法理学思想

二、封建社会的法理学思想

三、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理学

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

一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思想渊源

二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

三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

四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意义

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

一、毛泽东思想中的法理学观点

二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理学

**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本质**

第一节 法的概念

一、汉语中的“法”、“法律”及相关概念

二、西文中的“法”、“法律”及相关概念

第二节 法的本质

一、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

二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

三、法的阶级本质

四、法的本质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

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

一、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

二、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

三、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

四、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

第四节 法的要素

一、法的要素的特征

二、法律概念

三、法律规则

四、法律原则

**第二章 法的产生、发展与历史类型**

第一节 两种对立的法的起源观

一、唯心史观的法的起源理论

二、唯物史观的法的起源理论

第二节 法的起源

一、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

二、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

三、法产生的一般过程和基本规律

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

一、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

二、奴隶社会的法

三、封建社会的法

四、资本主义社会的法

五、社会主义社会的法

……

**第三章 法律的价值**

**第四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**

**第五章 法律关系**

**第六章 法律行为**

**第七章 法律责任**

**第八章 法律技术方法**

**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**

**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、本质和作用**

**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**

**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、文化、社会**

**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**

**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**

**第十五章 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**

**科目二：《宪法学》**

**导论**

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

第二节 宪法学的历史发展

第三节 宪法学的分类和特征

第四节 学习宪法学的意义和基本要求

**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原理**

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

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和渊源

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、解释与修改

第四节 宪法的效力和作用

**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**

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

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

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

**第三章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**

第一节 宪法指导思想

第二节 宪法基本原则

**第四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**

第一节 国家性质

第二节 国家形式

第三节 国家标志

**第五章 国家基本制度**

第一节 经济制度

第二节 政治制度

第三节 文化制度

第四节 社会制度

**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**

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

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

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

**第七章 国家机构**

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一般原理

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

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
第四节 国务院

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

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

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

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

第九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

**第八章 宪法实施的监督**

第一节 宪法实施

第二节 宪法监督

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

1. 特别提示：同等学力考生（含本科结业生和高职高专毕业后满2年）、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非全日制学历教育（自考、函授、网络教育）考生均须加试。每门科目60分为合格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加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